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茲提述(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harp Profit**」，段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及康國際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零年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股權；(ii)聯合要約人、國水務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為零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i)聯合要約人、國水務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為零年月一日的聯合公告；(iv)聯合要約人、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零年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包括)要約(「**綜合文件**」)；及(v)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零年八月十日、零年月日及零年月十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零年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聯合要約人並無延長或修訂要約。

要約結果

於零年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收到(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35,195,108股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3%；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44,200,000份購股權(

緊　約開始可□　納期間(即、零、　年　月一日)前，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　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表載列(i)緊隨EB交　完成□及於聯合公告日期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 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 等 納股 轉 聯合 約人完成 ，699,155,388股股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額約30.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規則第8.24 ） 有。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 符合上規則項 之最 公眾 股量規 定。

* *僅 別*

段傳良先生

承 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席
段傳良

承 會
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
席
李中

HARP PROFIT
IN E TMENT LIMITED
唯一
段傳良

香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段先生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與本集團有關 料除外）準確性承 全 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 確 ， 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本公司 所表 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 方始 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 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國水務 會包 四 執行 ，即段傳良先生、 斌 姐、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 非執行 ，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 沁 姐及劉 杰女士，以及四 獨立非執行 ，即 榮先生， 銘先生， 萍 姐及肖喆先生。

國水務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與本集團有關 料除外）準確性共及個別地承 全 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 確 ，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本公司 所表 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 方始 出，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 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 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料(與本集團有關旷□料除外)旷準確性承 全□□任,並在□出一切合理查□□確□, □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本公司董 所表□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方始□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 實,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 述產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 會包 八 董 ,即執行董 李 先生、劉 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永臻先生。

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料(與段先生及 國水務集團有關旷□料除外)旷準確性共 及個別地承 全□□任,並在□出一切合理查□□確□,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旷意見(段先生及 國水務董 所表□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方始□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 實,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述產生□。